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0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瓊之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准兩造離婚；(二)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行使；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3,113元，如有遲延一期履行者，其餘視為到期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

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核離婚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裁
判費3,000元；酌定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
收費用1,000元；另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，應徵
費用5,400元。上開費用，合計應徵收9,400元，原告起訴未
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
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標的之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沛晴